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2/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署理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4

韓律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4)1

盧思源先生

總議員秘書(4)3

彭潔玲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使用"要求發言"系統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2月16日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位議員建議，由於會議室1的空間頗大，議員欲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言時，應使用"要求發言"的按鈕，而非舉手示意。她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75(18)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內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內務委員會自行決定。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使用"要求發言"系統一事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這項安排會即時實施，而"要求發言"系統將在是次會議上啟動。

I. 通過2011年12月16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07/11-12號文件)

3.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他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簡報由他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就花園街火災進行的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政務司司長表示，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現正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他的原意向是待政府當局這方面的工作取得若干進展後，再向立法會匯報。鑒於議員提出要求，他會與相關政策局官員討論，然後向議員匯報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建議日期。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會與政務司司長跟進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1/11-12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為實施《資本協定三》訂定框架，而《資本協定三》的目的，是加強資本及流動資產的全球性規則。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為認可機構訂明資本規定及流動資產規定，並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當局曾於2011年6月9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詢問實施《資本協定三》的各項影響及不實施該協定的後果。

7. 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涉及複雜的草擬問題，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並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後，議員再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

(b) 2011年12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12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8/11-12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11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第176號法律公告))，而該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12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1月18日。

IV. 2011年12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9/11-12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2月2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81號法律公告))，而該附屬法例將於2012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2月8日。

V. 2011年12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0/11-12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2月3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12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6. 關於《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第183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修訂令旨在加入新的豁免，使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管理的場所免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該條例")第4及11條的實施所規限，以便行管會無須為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辦擬讓市民入場的活動申領牌照。行管會已承諾會審慎進行擬議活動。

17.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修訂令詳加研究。她指出，根據該條例，"娛樂"包括演講或故事講說。鑒於所有市民均應享有言論自由，包括演講或故事講說的自由，她希望擬議小組委員會能夠在研究修訂令時協助擬定措施，以加強保障言論自由。

18. 吳靄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據法律事務部報告第4段所載，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綜合大樓屬於該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而法律事務部亦有相同看法。她請法律顧問解釋法律事務部的看法。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得出上述看法，是基於對該條例相關條文的法律分析。鑒於行管會建議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的活動(一如法律事務部報告

第3段所載)，屬於該條例所界定的"娛樂"活動，而行管會計劃讓市民參加擬議活動，因此，認為立法會綜合大樓屬於該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是有法律依據的。

20.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行管會討論此事時，議員察悉作出擬議豁免的目的是釋除市民疑慮。然而，她認為，從憲制的角度而言，立法會到底是否受該條例約束，實在存有疑問。她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令詳加研究的建議。

21. 劉慧卿議員對擬議豁免表示關注。她表示，很多活動都屬於該條例的涵蓋範圍，而議員曾要求修訂該條例。她表示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令。

22. 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令詳加研究。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23. 議員對另外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有關附屬法例為《2011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第184號法律公告)、《〈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85號法律公告)，以及《〈201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86號法律公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2月8日。

VI. 將於2012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8/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709/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3)297/11-12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8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1月11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當中包括3項根據《稅務條例》作出的命令(即《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葡萄牙共和國)令》(第155號法律公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西班牙王國)令》(第156號法律公告)，以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第157號法律公告))。在限期屆滿前，一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3項命令發言。故此，她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2年1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3項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291/11-12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政府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f) 議員議案

(i) 就"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2月29日隨立法會CB(3)286/11-12號文件發出。)

(ii) 就"檢討人口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2月29日隨立法會CB(3)287/11-12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國柱議員及方剛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已於2012年1月4日屆滿。

VII. 將於2012年1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90/11-12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3)295/11-12號文件發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予涂謹申議員，讓他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上述議案。該次辯論時段不會算作涂謹申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ii) 就"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3)296/11-12號文件發出。)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余若薇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1月11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2年1月18日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I. 將於2012年1月19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12年1月19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她詢問議員是否有任何特定事宜希望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談及。

39. 議員沒有提出任何特定事宜。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08/11-12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X. 李華明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與兩家電力公司加電費相關的資料

(李華明議員於2012年1月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22/11-12(01)號文件))

4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李華明議員表示，在2011年12月23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有3項有關兩家電力公司(下稱"兩電")2012年電費檢討的議案在席上付諸表決，當中兩項議案獲得通過。獲得通過的其中一項議案由陳鑑林議員動議，並獲梁君彥議員附議。該議案提出多項要求，包括要求政府及兩電於2012年1月1日前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兩電未來5年的資本投資及營運開支的財務資料，以釋除公眾的疑慮。雖然兩電曾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關於燃料費的補充資料，但該等列為機密的文件內容有欠全面，而且並無載列該事務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鑒於政府當局未能按照該項不具約束力的議案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他請內務委員會支持其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2012年增加電費相關的資料。若他的建議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可行範圍內在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

42. 李華明議員又表示，對於兩電在各自的5年發展計劃下獲准增加的基本電費上限，市民一直蒙在鼓裏，無從得知。兩電最終在強大的公眾壓力下，同意調低電費加幅。依他之見，公開兩電現行的5年發展計劃，將會是有效的方法讓市民考慮兩電在2012年或未來數年的電費加幅是否合理，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妥善履行其把關工作。他和劉慧卿議員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動議議案，亦要求提供政府當局與兩電就2012年增加電費舉行的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該議案遭否決。他現時提出的議案並不包括提供此等資料，因為有關的討論未必記錄在案。他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43. 陳鑑林議員表示，縱使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12月23日通過由他所提出的議案並不具約束力，但政府當局和兩電均已給予正面回應。據政府當局在2011年12月30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所述，中電已在計算時剔除若干過早投資的項目，令其電費加幅得以調低。此外，委員亦已在過去數天收到兩電提交的補充資料。依他之見，動輒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會令人關注到，立法會可能濫用其權力對營商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因為命令出示的文件可能涉及敏感商業資料。況且，政府當局已承諾，若委員提出要求，當局會安排委員參閱載有機密資料的文件。基於這些考慮因素，他認為現階段無需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環境局於2012年1月6日致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該函件已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送交所有議員。該函件提供有關兩電2012年電費檢討的進一步資料。

45. 李永達議員要求陳鑑林議員澄清，政府當局曾否以書面承諾，會安排委員參閱包括5年發展計劃在內的文件，以及立法會議員可否引述他們曾參閱的資料，例如在回答傳媒查詢時加以

引述。若議員不得引述參閱所得的資料，並須就披露有關資料的後果負上法律責任，他反對此類安排。他從傳媒報道得知，即使是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亦無從得悉5年發展計劃的內容。

46. 湯家驊議員亦要求澄清陳鑑林議員所提述的資料。湯議員表示，若陳議員所指的是在12月23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參閱並列為機密的文件，他對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認為該文件可以接受表示相當驚訝，因為文件內並無載列有關兩電5年發展計劃的任何數據。雖然政府當局曾質疑兩電的電費加幅，但兩電卻聲稱其電費調整幅度符合各自的《管制計劃協議》所訂定的機制。由於議員並無有關資料，他們不能履行監察政府的職責。即使上述機密文件載有議員要求的資料，若議員不能披露當中的資料，則議員仍然無法履行其監察職責。他認為這樣的安排不可接受。他補充，由於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曾基於公眾利益支持索取有關資料，對於這些議員臨陣退縮，他感到驚訝。他認為議員責無旁貸，應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建議，履行議員的職責。

47. 余若薇議員表示，李華明議員的建議相當合理，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該建議。她批評，雖然民建聯較早前高調反對兩電增加電費，但當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相關的資料時，民建聯卻退縮。她強調，兩電並非普通的商業機構，而此事關乎全體市民的利益。至於應如何提交某些商業敏感資料的問題，可待立法會授權該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後再作討論。據她記憶所及，在兩電宣布加電費後，民建聯立即進行簽名運動，並收集到約3萬個簽名。依她之見，若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該建議，他們將愧對該3萬名市民。她籲請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支持該建議。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對於兩電大幅增加電費感憤怒。雖然中電及港燈其後調低加幅，但包括商界在內的市民仍不滿意，要求檢討電費

調整機制。為方便市民討論此事，政府當局及兩電有需要提供與增加電費的理據有關的資料。除若干商業敏感資料(立法會訂有處理這類資料的程序)外，大部分資料均應予公開。若建制派的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他們應向市民交代。她籲請議員支持該建議。

49. 何鍾泰議員表示，兩電最初宣布擬議電費加幅時，屬於專業會議的議員認為有下調空間，尤其是中電。在其後調低加幅後，淨電費加幅低於通脹率，很多市民認為經調整的加幅屬可以接受。何議員認為，立法會不宜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因為命令出示的文件可能包含商業敏感資料，例如電力公司與燃料供應商的合約詳情。由於本屆立法會的任期只餘下數個月，屬於專業會議的議員認為無需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此事。

50. 林健鋒議員表示，在現時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兩電大幅增加電費的做法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因為此舉會加重普羅市民及商界的負擔。依他之見，此事的癥結在於政府當局與兩電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當局作為協議一方，有責任核實兩電提供的財務資料是否準確、監察其所作的資本投資及審核其電費的調整建議。若認為電費加幅不合理，政府當局應代表市民與兩電討價還價。屬於經濟動力的議員不支持該建議，因為跟進此事應屬政府當局的責任。他又指出尊重合約精神的重要性。若《管制計劃協議》指明某些資料被界定為機密資料，立法會不宜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出示該等資料。這樣做會對本港的營商環境帶來負面影響。他察悉，就2012年電費調整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較以往數年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多，而該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向政府當局施壓，使其提供更多與兩電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有關的資料。他補充，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就現行《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修訂《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以加強保障公眾利益。

51.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對兩電所建議的電費加幅有所質疑，雙方存在爭議，他認為立法會有需要獲取相關資料，以找出真相及履行監察政府的職責。此等資料不僅有助議員監察電費調整幅度，亦有助日後監察續訂《管制計劃協議》的事宜。他反對向議員施加限制，不准他們披露所獲提供的資料，因為此舉將妨礙他們擔當監察政府的角色。他提出警告時表示，反對該建議的議員等同放棄他們監察政府的職責，並剝奪市民的知情權。

52. 何秀蘭議員認為，議員一方面批評政府當局把關不力，但另一方面又放棄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命令出示所要求資料的權力，實在於理不合。她全力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建議，因為立法會的討論及監察工作應建基於事實。她補充，保護營商環境不等於要犧牲小商戶以保護大機構的利益。增加電費所帶來的營商成本最終將由市民承擔。

53. 王國興議員表示，兩電最初宣布電費的調整幅度時，議員曾對加幅過大表示強烈不滿，而他曾呼籲市民不要按時繳交電費，以示不滿。儘管兩電其後調低加幅，但問題仍未解決。他認為李華明議員的建議可取，因為該建議有助議員履行其監察政府與兩電商討電費調整幅度的職責，同時有助維護市民的知情權。為釋除部分議員對於商業敏感資料的關注，他建議對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作出修正，刪去"包括"一詞之後的"但不限於"此詞句，以限制可命令出示的資料所涵蓋的範圍。

54. 詹培忠議員認為，問題癥結在於兩電所作的資本投資的款額。他建議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列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兩電提交的資料一覽表，然後訂出提交的限期，例如一個星期。若政府當局及電力公司未能在限期前提交所要求的資料，議員可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55. 何俊仁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王國興議員對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可以接受。他籲請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由李華明議員提出並按上述建議予以修正的議案。他指出，鑒於欠缺資料，議員無法確定政府當局是否未能履行其在監察兩電方面的職責。擬議議案若獲得通過，便會向政府當局施加壓力，促使其提交所要求的資料。他澄清，李華明議員的建議是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當局出示資料，而非進行調查。至於就商業敏感資料的保密問題提出的關注，他認為，鑒於涉及凌駕性的公眾利益，立法會應有權獲取機密資料。若兩電認為披露任何資料會損害其利益，可要求刪去這些資料。

56. 謝偉俊議員認為，就命令出示的資料的涵蓋範圍而言，王國興議員建議對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作出的修正與原議案並無實質分別。他認同此事涉及凌駕性的公眾利益，並認為有需要獲取更多資料，以便議員考慮增加電費一事及兩電應否繼續獲給予專利。他雖然原則上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建議，但認為所要求的資料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可能被視為作出具欺壓性的要求。他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若立法會要求政府當局先提供全部已有資料的清單，以便議員確定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哪些關鍵性資料，此舉在程序上是否合乎規程；以及若作出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可否批准暫緩執行該決議，讓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有時間與政府當局商定提供資料事宜，而若雙方未能就此達致共識，該事務委員會才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索取所要求的資料。他相信上述建議將可取得平衡，即既保障到公眾的知情權，亦避免向政府當局作出具欺壓性的要求。他察悉，余若薇議員將在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增加電費的議案，並認為若所要求的資料可在該次議案辯論前提供予議員，將會相當有用。他詢問該事務委員會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需要多少時間。

5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李華明議員所建議的議案是請求立法會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與兩電調整電費有關的所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若該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將由該事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決定相關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根據以往的經驗，有關的委員會可就提交所要求的資料與有關各方作出安排。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建議，其來函所載列的議案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但須按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議案所商定的修正案作出修正。該議案將在立法會會議上付諸表決，而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對該議案動議修正案。她補充，若內務委員會不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建議，個別議員仍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動議議案。

59. 譚耀宗議員提及部分議員對民建聯作出批評時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一直認為，立法會應審慎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儘管如此，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以往曾多次支持立法會援引該等權力。就當前討論的議題而言，他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需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一如陳鑑林議員所指出，現已要求政府當局及兩電提交相關資料供議員考慮。若政府當局及兩電拒絕提交某些資料，議員可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儘管如此，民建聯已公開表明會繼續監察此事，並敦促政府當局檢討兩電的電費調整機制。譚議員補充，民建聯已動員地區資源，並收集到大批市民的簽名，反對增加電費。他強調，中電將淨電費加幅調低至4.9%是全體議員及市民共同努力的成果。

60. 梁耀忠議員相信，議員不會動輒提出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的建議。只有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時，他們才會這

樣做。對於有意見指提出該建議有欠審慎，他認為此說法有欠公允。他繼而闡述他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建議的理由。梁議員表示，他曾出席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有關會議，席上兩電只在其電腦投影片內，就影響遍及所有市民的增加電費一事提供少量資料。雖然政府當局已指出，兩電在計算電費的調整幅度時過早加入某些資本開支，但委員並未獲提供詳細資料。兩電聲稱其電費調整沒有下調空間，但完全沒有作出解釋，惟兩電其後卻同意調低電費的加幅。基於上述情況，他認為有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索取資料，以確保公眾對此事能作出理性討論，亦對有關各方公平。

61. 陳鑑林議員表示，在過去數個星期，議員在此事上一直站在同一陣線，反對兩電。然而，部分議員卻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將矛頭指向民建聯，他認為這樣做並不公平。他指出，民建聯曾動員市民反對增加電費，而兩電調低其電費加幅是各方共同努力的成果。對於部分議員貶低民建聯這方面的工作，他不表贊同。他重申，議員可向政府當局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他並不認同下述觀點：議員應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索取資料，而機密資料可予刪除。他認為這樣做並無效用。

62.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及市民在此事上的立場始終如一，中途離隊的是民建聯。他指出，環境局在2012年1月6日的函件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將兩電的5年發展計劃的所有主要內容告知委員，而他曾參閱政府當局所指的所謂主要內容，並認為該等資料其實作用不大。他重申，即使是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亦無從得知5年發展計劃的內容。

63. 李華明議員提及陳鑑林議員在2011年12月23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當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12年1月1日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兩電在未來5年的資本投資及其營運開支的資料。李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根本

沒有提交所要求的資料，但民建聯卻似乎認為此舉可以接受。因此，為認真跟進此事，他建議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索取所要求的資料。他澄清，他的建議是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政府當局出示有關資料，而非就事件進行調查。李議員提及林健鋒議員在一個電台節目中指出，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把關不力，他認為，若議員不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便屬失職。

64. 葉國謙議員對於針對民建聯的批評表示強烈反對，他認為有關批評有欠公允。他強調，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曾明確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資料，而他們亦會繼續跟進此事。

65.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同意王國興議員就其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即刪去"包括"一詞之後的"但不限於"此詞句。

66. 鑒於議員所表達的意見紛紜，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李華明議員就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下列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

"鑒於兩間電力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背後的數據及資料未有全面公布，而2008年審批的5年發展計劃的詳情亦未有公開，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局長出示所有分別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

- (一) 兩間電力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的詳細資料；及
- (二) 兩間電力公司5年發展計劃的詳細資料。"

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29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16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詹培忠議員

(1位議員)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9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16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李華明議員的建議獲得支持。

68. 議員同意，上述議案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69. 由於時間已到了下午3時48分，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會暫停，並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未完事項。

(會議於下午3時48分暫停並於5時54分復會。)

XI.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2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在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發現退伍軍人症桿菌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及相關事宜

(a) 李國麟議員建議的口頭質詢

(李國麟議員於2012年1月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22/11-12(02)號文件))

(b) 梁美芬議員建議的口頭質詢

(梁美芬議員於2012年1月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22/11-12(03)號文件))

(c) 王國興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匯報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及處理方法

(王國興議員於2012年1月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48/11-12(01)號文件))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麟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分別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2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在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發現退伍軍人症桿菌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而王國興議員則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匯報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及處理方法。在邀請議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前，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行管會將於2012年1月10日舉行會議。立法會主席已於內務委員會是次會議舉行當天同意，將於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舉行公開環節；政府當局將於公開環節席上向議員簡報此事，而立法會全體議員均可出席並在席上提問(下稱"簡報會")。已確認出席的政府官員包括行政署的副行政署長1、助理行政署長1及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建築署署長、建築署的工程策劃總監1、總工程策劃經理103及總屋宇裝備工程師3；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梁美芬議員因另有事先已安排的事務需要處理而離席。有關她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梁議員表示會遵從議員就此事所作決定。

72. 李國麟議員表示，行管會會議的性質與立法會會議的性質不同。雖然全體議員均可出席是次簡報會，但仍以內部事宜為會議重點。他建議提出的急切質詢並非關乎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基建的技術性問題，而是集中問及若在此等建築物內大規模爆發退伍軍人症，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緊急應變措施。由於他擬提出的質詢關乎公眾利益事宜，他認為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是合適場合。

73. 對於內務委員會並沒有按他在1月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所提出的要求，邀請相關政府官員出席內務委員會是次會議向議員匯報此事，王國興議員表示遺憾。他批評政府當局反應緩慢，並沒有盡心盡力處理此事。他指出，儘管當局已在律敦治醫院急症室為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工作的人士設立特別服務台，但其提供的協助卻未能令人滿意。他知悉全體議員均可出席簡報會，但他要求澄清，新聞界可否在場旁聽。他請內務委員會主席盡快將他的兩項要求轉達政府當局。第一，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工作的人士(包括承建商／承辦商的員工)懷疑感染退伍軍人症，並前往設於律敦治醫院急症室的特別服務台或任何公立醫院求診，當局應安排他們接受所需測試，包括尿液測試。第二，政府當局應盡快公布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採集的水樣本的化驗結果。他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此事，盡快採取行動，以防止病症蔓延。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新聞界可旁聽是次簡報會。至於王國興議員於1月4日發出的函件，她澄清王議員並沒有在函件中述明，擬邀請政府官員出席於1月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王議員在來函第一段及第三段述明，他建議盡快將其建議加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以及

在短期內安排跟進有關事宜。因應王議員提出的要求，她已同意將其建議列入內務委員會是次會議的議程。若議員在討論過王議員的建議後認為有必要在上述簡報會外，再安排舉行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她會作出所需安排。

75. 有關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發現退伍軍人症桿菌一事，劉秀成議員分享他對懷疑細菌源頭的看法。他表示，退伍軍人症在1976年首次被發現，因當時在美國費城一個退伍軍人的集會上爆發而得名。男士受感染的機會較女士為高，而退伍軍人症桿菌在設有暖水系統的地方容易滋長。根據他與有關建築師及相關政府官員討論所得，懷疑退伍軍人症桿菌的源頭是隔熱水管，這些水管將熱水傳送至政府總部各局長辦公室的水龍頭及花灑頭。若水管內溫度介乎攝氏30度與50度之間的暖水甚少使用，這些水管便會成為最適合退伍軍人症桿菌繁殖的溫床。他進而表示，議員洗手間的水龍頭不應出現問題，因為這些水龍頭並沒有連接到任何暖水系統。議員活動室亦不應出現問題，因為部分議員經常使用該處的淋浴間。他理解部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工作的議員助理所提出的疑慮，但他認為議員不應過份憂慮，最重要是找出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發現的退伍軍人症桿菌的源頭，以免出現恐慌。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及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事的建議。

7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於1月4日向立法會秘書處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內務委員會是次會議。她獲秘書處告知，行管會將於下星期二舉行會議，討論此事。她曾於內務委員會是次會議舉行當天要求立法會主席安排舉行行管會會議的公開環節，讓立法會全體議員可以出席，而新聞界亦可以旁聽。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盡快交代有關情況的詳情，並回答議員的提問，以釋除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工作的人士的疑慮。因此，她支持在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及邀請所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官員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事的建議。劉議員感謝立法會秘書處致力將最新情況告知議員助理，並盡力回應他們的需要及關注。她要求秘書處繼續在此事上與議員助理保持密切聯繫。她提述兩名出席有關退伍軍人症的記者簡報會的政府醫生堅持不應將簡報會過程錄影的事件，並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盡快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此事，這點尤為重要。她認為或有需要舉行連串會議討論此事，而該等會議亦應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舉行。

78. 潘佩璆議員表示，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發現退伍軍人症桿菌一事引起市民廣泛關注。他就退伍軍人症桿菌提供額外資料。他指出，退伍軍人症桿菌存在於空氣、花園土壤中，並在含有礦物質的水源環境中生長。退伍軍人症桿菌以單細胞水藻作為養料，最適合於攝氏20度至30度的溫度下繁殖。免疫力低的病人及長者的受感染機會較高。社區中約5%至10%的肺炎個案是由退伍軍人症桿菌引起。退伍軍人症不能透過人與人的接觸傳染，並可以抗生素治療。由於政府當局發放資訊的速度緩慢，以致公眾人士(尤其是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工作的人士)對情況倍感憂慮。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採取主動，回應市民提出的關注，並每日甚或更頻密地向市民發放最新資料。為令市民大眾更清楚瞭解此事，他贊成在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79. 葉國謙議員感謝立法會秘書處迅速採取行動，處理此事，例如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供水系統進行消毒工作。他表示，有關方面已經採取公開方式發放有關最新情況的資料。他認為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發現退伍軍人症桿菌並非十分可怕。他的助理對這情況亦並非特別憂慮。對於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工作的人士就懷疑感染退伍軍人症求診可獲優先處理一事，他得悉社會人士對此意見紛紜。民建聯的議員對在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並沒有強

烈意見，而是否批准有關建議，由立法會主席決定。他歡迎立法會主席決定將簡報會開放予全體議員。至於是否有必要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在簡報會結束後再行考慮。他認為現階段沒有此需要。

80. 何鍾泰議員認為，有關調查工作尚在進行當中，實不宜將發現退伍軍人症桿菌的問題歸因於某一個或兩個成因。他指出，在政府總部所裝設的暖水系統，在很多新建建築物內均有裝設。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盡快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此事，其成員應包括衛生署、建築署、機電工程署、水務署及行政署的代表。是次簡報會上亦應有上述政府部門的代表在席。他認為將此事歸咎於建築署署長並不公平，因為現行法例並無規定須在新建建築物就退伍軍人症桿菌進行測試。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應跟進此事，並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定在所有新建建築物就退伍軍人症桿菌進行測試。他並感謝立法會秘書處迅速採取措施，處理此事。

81. 黃定光議員表示，最重要是以科學態度處理此事。他感謝立法會秘書處迅速採取行動，處理此事。對於有人借題發揮，將此事無限上綱，他表示遺憾，並希望即將舉行的簡報會及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急切口頭質詢有助釐清此事。

82.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公立醫院採取的特別診治安排最初並不包括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工作的承建商／承辦商員工。在他就此事提出投訴後，才將這些員工包括在內。他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向政府當局轉達他的要求如下：

- (a) 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工作的人士懷疑感染退伍軍人症，並前往設於律敦治醫院急症室的特別服務台或醫院管理局轄下任何公立醫院求診，當局應安排他們接受所需測試，包括尿液測試；

- (b) 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不同地點採集的水樣本有了化驗結果後，政府當局應即時公布；及
- (c) 有關上述簡報會，除已確認出席的政府官員外，負責驗收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官員亦應在席。

83. 王國興議員進而表示，他不反對兩名議員在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至於他提出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事的建議，他建議可在簡報會結束後才考慮是否有此需要。

84. 議員同意李國麟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在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可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王國興議員的建議。她補充，立法會秘書處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將議員在上文第82段提出的要求轉達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載述議員上述要求的函件已於2012年1月6日以傳真方式送交行政署長。)

XII. 其他事項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2日